

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35014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471號6樓

承辦人：汪俊廷

電話：(02)22253299 分機619

傳真：(02)22253317

電子信箱：AE6561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養字第11347544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754416_公告(用印)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」
公告1份，請協助周知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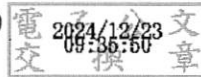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13年12月9日新北府工養字第1134751223號公告
辦理。

二、副本函送本府城鄉發展局：隨函檢附公告1份，請協助公告
於網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
民國都市計畫學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
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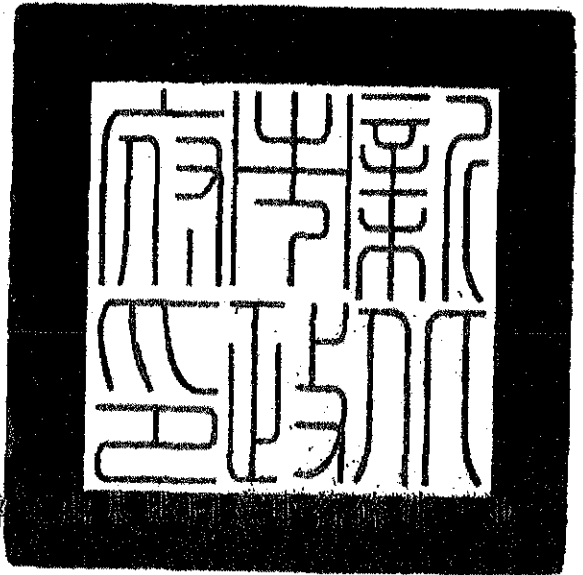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工養字第113475122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移轉
自114年7月1日正式實施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4條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容積
移轉許可審查要點第8點。

公告事項：新北市內道路用地及未開闢等四項開放公共設施（公
園用地、綠地用地、兒童遊戲場用地、廣場用地）辦理容
積移轉送出基地同意取得條件如下：

- 一、未開闢送出基地應連接至已供公眾通行之道路（含都市
計畫道路及本府認定完成之現有巷道），且送出基地內
不得有私有袋地情形。
- 二、需地機關並得依環境維護需求請申請人增設指定型式之
阻隔設施。

市長 侯友宜